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兰浩特第二中学的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奥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04.81万元，资产总额为992.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奥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内蒙古奥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 (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内蒙古奥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150105MA0MY5JE1R	5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8号  
 邮编: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 010-88028439